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678號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債 務 人 林瑞成律師即林水圳之遺產管理人

一、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水圳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玖仟捌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水圳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柒仟玖佰壹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水圳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貳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九九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及更正狀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二、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新理人』，以供送達之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代理、無可登記資戶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效）
- 三、債權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